**邢台不孕不育专科医院博士后招收制度**

**基本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博士后招收类型：**

博士后分为学科博士后、临床博士后两类。

学科博士后以基础研究为主要方向。

临床博士后以临床研究为主要方向，要求已取得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

博士后招收及出站条件根据博士后入站前业绩，博士后岗位分A/B 岗。

（一）A 岗博士后

1. 招收条件：在邢台不孕不育专科医院认定的A 类1 级期刊发表1篇论文或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
2. 出站条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3. 发表 A 类 1 级论文 1 篇以上或A 类2 级论文2篇以上；
4.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含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下同），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参与（排名第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 项；
5. 主编出版专著 1 部以上。
6. B 岗博士后
7. 招收条件：在邢台不孕不育专科医院认定的A 类2 级期刊发表1篇论文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项目。
8. 出站条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9. 发表 A 类 1 级论文 1 篇以上或A 类2 级论文2篇以上；
10.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参与（排名第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11. 主编出版专著 1 部以上。

**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

入站学术条件由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与我院流动站联合规定和审核。博士后的各项经费（包括博士后基本薪酬、福利待遇、科研经费等）均由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承担。按每年2万-5-元/人的标准支付管理费。出站标准由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在岗位聘任协议中明确，按协议执行。出站前必须取得1项以“邢台不孕不育专科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成果。